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3263號

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安順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權人分公司經我國政府認許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經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明松